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聯合公告

- (1)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截止；**
- (2) 要約的結果及結算；**
- (3) 公眾持股量；及**
- (4)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的結果

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

- (i) 三份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1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及
- (ii) 並無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

要約的結算

根據三份有關股份要約項下2,1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及鑑於並無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要約之總代價為483,000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的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項下未獲接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鑒於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就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0,500,000股。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除(i)黃景強博士（「黃博士」）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28%）；及(ii)股份押記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1.40%）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就2,100,000股要約股份進行的有效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752,1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並未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對其作出指示；(ii)於要約期內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及(iii)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假設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完成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 (假設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之 有效接納完成登記要約股份之 轉讓)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	600,000,000	57.12	602,100,000	57.32
黃博士（非執行董事）	150,000,000	14.28	150,000,000	14.28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附註1）	750,000,000	71.40	752,100,000	71.60
公眾股東	300,500,000	28.60	298,400,000	28.40
總計	<u>1,050,500,000</u>	<u>100.00</u>	<u>1,050,500,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的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董事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亦為董事，故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及保證人將於保證人不再為董事時或要約期後（以較晚者為準）不再為與要約人、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2. 本表格中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將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妥為登記後，298,4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4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鍾乃雄先生及游永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緊隨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鍾乃雄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董事，游永強先生則因個人健康問題而辭任董事。

此外，因黎啟明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彼亦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聯合公告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起生效。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任其職位。

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各自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及黎啟明先生於彼等董事任期內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董事及主席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博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即時生效。

黃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博士，78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2月與唐世煌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彼現時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彼為要約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董事。

黃博士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出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業務。黃博士參與多項公職，並自此獲取豐富管理經驗。自1998年2月起至2018年2月，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黃博士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出任機場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機場管理局的工程委員會主席。彼亦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委員，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黃博士積極參與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並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高等教育方面亦貢獻良多。彼為於1981年3月成立的澳門私立東亞大學（為澳門大學的前身）的創始成員之一。黃博士於2013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現時為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理事會副主席及澳門大學大學議庭成員（自2009年8月起）。

黃博士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彼於1975年4月獲錄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其後更於1997年12月成為資深會員。彼分別於1968年11月及1970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72年10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0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澳門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黃博士亦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i)並無或視為並無於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黃博士就其新任執行董事而言，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八個月，待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後，可按每一年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博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博士的服務合約，其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博士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黃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博士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鄭啟明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景強

香港，2024年7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及黃景強博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其辭任將緊隨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生效）、游永強先生（其辭任將緊隨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生效）、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其調任將緊隨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生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其辭任將緊隨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生效）、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